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博瑞生物医药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 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已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具体内容 详见于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 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和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上交 所提交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博 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博瑞生物医药(苏 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 13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 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